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召開2010年第一次內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達成有關條件（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轉主板條件」一節），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執行及落實轉板上市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
  - (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遞交資料；
  - (i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法律顧問而訂立的協議）；及
  - (iv) 簽署（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遞交該等或相關文件以待批准或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及行動以執行轉

板上市及所涉交易：

- (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
- (d) 同意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有關本次轉板上市事宜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一年，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 2.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及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載有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作出進一步修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司章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批准、登記或備存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及作出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修訂；
- (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而言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 (2)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為簽署）經公證人

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10年2月12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於2010年3月18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本通函附奉的回條，並於2010年2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自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
- (6)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尹家緒先生、崔小玫女士、盧曉鍾先生、施朝春先生及James H McAdam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张伦刚先生、Joseph F Lee先生、李鸣先生、吳小華先生及劉敏儀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僅供鑒別*